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誠樸校區圖資行政大樓 502 會議室(5 樓)

主 席：王校長○勝

紀錄：楊○潔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應到人數：16 人，實到人數：11 人，出席率：68%)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10 年 5 月 12 日)業經簽核(無異議)和無討論事項，並於防疫專區公告。

參、本次重點報告：

單位	報告事項															
學生事務處	衛生保健組															
	目前(3/2)防疫物資庫存：															
	<table border="1"><thead><tr><th>品項</th><th>單位</th><th>備註</th></tr></thead><tbody><tr><td>酒精</td><td>314 瓶</td><td></td></tr><tr><td>額溫槍</td><td>27 隻</td><td></td></tr><tr><td>漂白水 1500ml</td><td>20 瓶</td><td></td></tr><tr><td>口罩</td><td>12551 片</td><td></td></tr></tbody></table>	品項	單位	備註	酒精	314 瓶		額溫槍	27 隻		漂白水 1500ml	20 瓶		口罩	12551 片	
	品項	單位	備註													
	酒精	314 瓶														
額溫槍	27 隻															
漂白水 1500ml	20 瓶															
口罩	12551 片															
研究發展處	餐旅管理科於 5 月 18 日(星期二)召開實習會議，當前於宜蘭實習的學生於 5 月 18 日(星期二)返回臺東，其餘學生再觀察一周，視疫情情況調整。															
秘書室	給全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的一封信已於 5 月 17 日(星期一)公告。															
人事室	一、「分區異地辦公」人員已由人事室完成配置，辦公場所內硬體設施(如辦公桌椅、電話、燈光、影印機、建物、電源等)已請各單位視需求整備，並將視疫情狀況提出建議。 二、目前本校申請「自主健康管理」1 人。 三、人事室於 5 月 18 日(星期二)發布 2 則通報，分別為擴大彈性上下班及疫情期間配合事項，並將適時提供教職員工最新資訊。															
裁示	一、教育部 5 月 18 日發布從 5 月 19 日起各級學校停止到校上課並開始進行遠距教學，因此附設高職部遠距教學就遵照教育部指示實施至 5 月 28 日，而專科依 110 年 5 月 17 日會議決議實施至 5 月 31 日，後續是否延長視疫情決定。 二、本校防疫組織指揮官為校長、副指揮官為副校長，會與教育部相關群組有密切聯繫；校安通報群組則由張孝怡教官負責，因此資訊以前述窗口為準。若家長有相關疑義，統一由對外發言的秘書室主任負責。 三、所有學生仍應每日早晚匯報體溫量測結果，並通報導師。如有任何同學體溫異常(高於 37.5 度)，請導師立即進行校安通報。 四、若學生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單位	報告事項
	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或曾出入相關場所並和確診者近距離接觸需進行「自我健康監測」等，須檢附相關證明後辦理防疫假，即可不用進行遠距教學。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有關「本校防疫經費及物資需求增列 7 萬元」案，請審議。

說明：

- 一、近期陸續傳出不明感染源個案，疫情出現危機，行政院宣布提升防疫層級至二級，各單位若有防疫經費及物資需求彙整至秘書室，由績效及競爭型經費項下支應。
- 二、目前績效及競爭型經費剩餘 11 萬元，而 109 年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經費核定業務費 36 萬 8,500 元及設備費 12 萬 5 千元，扣已使用經費後尚餘業務費 999 元及設備費 5 千元，依規定須於 7 月 31 日前核銷完畢。經檢視前次會議決議，請各單位檢視提出需求並送衛生保健組審核後，提出需求經費 7 萬元。
- 三、檢附資料：[附件 1](#)-109 年防疫相關經費。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7 萬元中包含總務處事務組已購置之器具，請逕向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核銷。人力部分請事務組編列人力需求規劃(包含工讀金、人員調動、物資等)，並簽會秘書室，其經費由績效及競爭型項下支應。各實習場域由各科、各技士、技佐負責清潔及消毒。關於防疫有功人員由各單位簽會至人事室。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防疫物資發放要點」部分條文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流行疫情及傳染病防治需要，加強物資之管制與運用，滾動修正本要點。
- 二、檢附資料：
 - (一)[附件 1-1](#)：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防疫物資發放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附件 1-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防疫物資發放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疾病事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制應變計畫」附件一及附件四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附件一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一覽表中單位人員名稱及附件四新增第十點遠距教學相關規範。
- 二、檢附資料：[附件 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疾病事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制

應變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上午 10 時 32 分)

附件 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9年防疫相關經費			
單位：元			
經費來源	類別	金額	備註
校務基金		78,695	
	物質	17,776	酒精、口罩、防疫包、噴霧器、消毒錠等
	宣導用	13,050	宣導布條海報、防疫知識活動獎品
	修繕	16,200	餐廳餐椅阻絕透明墊、分區辦公數位分機卡及分機線路費
	保險	31,669	工作人員投保保費(含保全)
教育部		378,301	僅含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經費
	物質	303,662	酒精、口罩、防疫包、肥皂、漂白水、噴槍、體溫計、額溫槍、隔離房用品、帳篷、消毒水、防護衣、護目鏡
	宣導用	10,730	海報文宣費
	設備清洗	10,910	家政科清洗實習課程用品
	消毒工讀費	18,999	防疫科館、教室、宿舍噴灑消毒工讀金費。
	修繕	14,000	隔離房設施老舊修繕
	紫外線殺菌燈	20,000	設備費
勞動部		237,610	109年安心即時上工補助計畫
	人事費用	224,254	臨時人員工作津貼(時薪/最低薪資)
	物質	13,356	貨架梯、額溫槍、口罩、防護衣、護目鏡
總計		694,606	
註：依109年度決算數填列			
110年防疫相關經費			
單位：元			
經費來源	類別	金額	備註
校務基金		3,330	
	物質	3,330	額溫槍、酒精
教育部		109,200	僅含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經費
	物質	9,200	額溫槍(已簽准且訂貨，未核銷)
	AI智慧消毒站	100,000	設備費(含2台計2萬元已簽准未請購)
勞動部		20,095	110年安心即時上工補助計畫
	人事費用	20,095	臨時人員工作津貼(時薪/最低薪資)0416已離職
總計		132,625	
註：			
1. 截至110年5月14日核准之費用。			
2. 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經費核定業務費36萬8,500元及設備費12萬5千元，扣除上表相關經費後尚餘業務費999元及設備費5千元。			
3. 110年安心即時上工因人員已離職，餘款將辦理結案並繳回。			

附件 1-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防疫物資發放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各單位為舉辦校級會議或活動之防疫工作所需，得向學生事務處衛保組申請領 <u>(借)</u> 用防疫物資。	四、各單位為舉辦校級會議或活動之防疫工作所需，得向學生事務處衛保組申請領用防疫物資。	防疫物資除領用外，還有借用的方式。
六、 <u>洗手設備以濕洗手為主，乾洗手為輔</u> ，在無法提供濕洗手設備之校園公共空間如電梯、出入口等，酒精(乾洗手液)領取不受第四點規定限制，惟酒精(乾洗手液)補充以學校發放之酒精瓶至衛生保健組補充為原則。	六、在無法提供濕洗手設備之校園公共空間如電梯、出入口等，酒精(乾洗手液)領取不受第四點規定限制，惟酒精(乾洗手液)補充以學校發放之酒精瓶至衛生保健組補充為原則。	新增洗手設備之使用說明。
<u>七、領取環境消毒用漂白水及清潔用品(香皂、洗手液)不需填寫防疫物資領用申請單，但漂白水第 2 次領取請以原空瓶換領之。(總務處事務組)。</u>	-	新增說明環境消毒用漂白水及清潔用品之領取規定。
<u>八、口罩為個人維護身體健康所需之物品應自行準備，惟第三、第四點規定除外。</u>	-	新增口罩應自行準備為原則，有第三、第四點規定者則除外。
<u>九、防疫物資領用時間統一為每星期一下午 2 點至 3 點向衛生保健組領取，時間如有異動另行通知。</u>	-	新增防疫物資領用時間。
<u>十、防疫物資如有異常領用情形，衛保組得向申請單位了解領用原因，必要時得於防疫會議中說明。</u>	-	新增防疫物資如有異常領用情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十一</u> 、本校各單位為防疫需要，應自行籌措所需之防疫物資。	<u>七</u> 、本校各單位為防疫需要，應自行籌措所需之防疫物資。	修正條號。
<u>十二</u> 、額溫槍之借用以校級會議或活動所需之防疫工作為原則，活動結束後請以酒精清潔消毒後歸還。	<u>八</u> 、額溫槍之借用以校級會議或活動所需之防疫工作為原則，活動結束後請以酒精清潔消毒後歸還。	修正條號。
<u>十三</u> 、為配合國家防疫政策，在防疫物資購買不易時，考量各單位開學前之防疫工作需要，學生事務處衛保組需設置防疫物資安全存備量，依各科室人數比例分配防疫物資，通知各科室領取之。	<u>九</u> 、為配合國家防疫政策，在防疫物資購買不易時，考量各單位開學前之防疫工作需要，學生事務處衛保組需設置防疫物資安全存備量，依各科室人數比例分配防疫物資，通知各科室領取之。	修正條號。
<u>十四</u> 、本要點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但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除管制後，本要點即停止適用。	<u>十</u> 、本要點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但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除管制後，本要點即停止適用。	修正條號。

附件 1-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發放要點

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流行疫情與傳染病防治之防疫需要，加強防疫物資之管制與運用，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發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防疫物資，指防疫藥品、防疫器材及防疫裝備，其品項如附件。
- 三、全校性防疫物資，以供下列人員優先使用為原則：
 - (一)防疫工作第一線人員：如宿舍管理人員、護理人員、司機、教官、校安人員、校工及保全人員等。
 - (二)學校臨時性發現學生及教職員工，於校園內出現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
 - (三)依防疫指揮中心規定，應自主健康管理人員，包含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
- 四、各單位為舉辦校級會議或活動之防疫工作所需，得向學生事務處衛保組申請領(借)用防疫物資。
- 五、各單位依本原則第三點、第四點規定，申請領用防疫物資，應填寫領用申請單(如附件二)。獲分配口罩的單位，需製作領用清冊自存備查，需包含領用人姓名、領用日期及領用原因等欄位，表單可參考附件三。
- 六、洗手設備以濕洗手為主，乾洗手為輔，在無法提供濕洗手設備之校園公共空間如電梯、出入口等，酒精(乾洗手液)領取不受第四點規定限制，惟酒精(乾洗手液)補充以學校發放之酒精瓶至衛生保健組補充為原則。
- 七、領取環境消毒用漂白水及清潔用品(香皂、洗手液)不需填寫防疫物資領用申請單，但漂白水第 2 次領取請以原空瓶換領之。(總務處事務組)。
- 八、口罩為個人維護身體健康所需之物品應自行準備，惟第三、第四點規定除外。
- 九、防疫物資領用時間統一為每星期一下午 2 點至 3 點向衛生保健組領取，時間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 十、防疫物資如有異常領用情形，衛保組得向申請單位了解領用原因，必要時得於防疫會議中說明。
- 十一、本校各單位為防疫需要，應自行籌措所需之防疫物資。
- 十二、額溫槍之借用以校級會議或活動所需之防疫工作為原則，活動結束後請以酒精清潔消毒後歸還。

- 十三、為配合國家防疫政策，在防疫物資購買不易時，考量各單位開學前之防疫工作需要，學生事務處衛保組需設置防疫物資安全存備量，依各科室人數比例分配防疫物資，通知各科室領取之。
- 十四、本要點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但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除管制後，本要點即停止適用。

附件一

防疫物資品項表

分類	品項
防疫物品	消毒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輸入、製造之消毒劑(殺菌劑)、含氯藥品。(環境消毒及清潔用品：漂白水、香皂、洗手液除外)
防疫器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體溫量測儀 二、環境消毒噴霧瓶 三、酒精分裝瓶
防護裝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醫用口罩 二、防護衣 三、護目鏡 四、手套 五、不織布帽套 六、不織布鞋套

附件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防疫物資領用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品名	口罩	酒精	手套	隔離衣 雨衣	帽套 浴帽	鞋套	備註(用途)
單位	片	500CC	雙	件	個	雙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用 活動名稱： 活動人數：
申量							
核定							

申請單位/承辦人	單位主管	衛保組	事務主管
單位： 承辦人 連絡電話：		核發人：	

- 註：1. 請填寫細框線的部分，經單位主管核章後至衛保組領取物資。
 2. 因應傳染病防治物資之發放，係為自主健康隔離的教職員工生，或為舉辦校級會議及活動的防疫工作所需。其他如屬各科室防疫需要，請各科室自行籌措。
 3. 獲分配口罩的單位，需另行製作領用清冊自存備查，需包含領用人姓名、領用日期領用原因等欄位，表單可參考附件三。

附件 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疾病事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制應變計畫

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防疫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防疫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防疫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防疫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 109 年 01 月 22 日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有效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五類法定傳染病」防疫宣導、整備、應變與輔導等相關措施，避免疫情擴大，妥善照顧師生健康，減少師生與家長疑慮；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疾病事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制應變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組織與任務分工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制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主任、進修推廣部部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高職部部主任、各科主任、秘書室主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圖資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進修學校校務主任、軍訓室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諮商輔導組主任等組成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應變小組編組一覽表如附件一；視疫情發展得隨時召開會議，並依相關通報處理流程圖(附件二)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事宜。

二、各單位之任務分工及聯繫窗口：

(一)秘書室：(任務分工如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 1、協助督導執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因應事宜。
- 2、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統籌相關防疫事項。
- 3、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措施之新聞聯繫與發布。
- 4、諮詢聯繫窗口：秘書室主任，分機：2810。

(二)教務處：(任務分工如附件四、附件七、附件十)

- 1、依據教育部制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復課規劃。
- 2、相關招生考試之應變。
- 3、諮詢聯繫窗口：教務主任，分機：2100。

(三)學生事務處：(任務分工如附件三、附件五、附件六、附件九、附件十六、附件十七)

- 1、督導學校防疫宣導、疫情通報作業及醫護因應措施。

- 2、學生宿舍管制、相關防疫措施；停、復(補)課住宿生之安排。
- 3、密切與衛生單位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提供秘書室配合各項因應防治措施。
- 4、協助學校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之學生。
- 5、訂定有關學生宿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應變計畫。
- 6、落實疫情通報作業，提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業資訊及媒體相關報導給本校相關單位。
- 7、配合衛生單位，預先準備消毒劑及防護等器材，必要時協助實施消毒作業或護送就醫。
- 8、密切關心師生健康加強衛生教育宣導(勤洗手、多運動、增強免疫系統功能、少進出公共場所等)。
- 9、隨時聯繫衛生單位掌握最新資訊，發現疑似病例立即稟報應變小組，通知軍訓室、校安人員，同時請總務處進行消毒、諮商中心進行班級輔導、生輔組通知家長。
- 10、善用學生事務宣導通報、校務會議、社團活動、電子刊版、網路刊登與加強課堂宣導等管道，持續進行健康管理宣導。
- 11、妥善彙整學生出缺席狀況，以利掌握與追蹤相關事宜。
- 12、諮詢聯繫窗口：學務主任，分機：2200。

(四)總務處：(任務分工如附件九、附件十五)

- 1、各類應急物品採購、所需物資之支援，執行小組決議的人員管制措施。
- 2、當本校所屬單位有疑似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
- 3、統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作業。
- 4、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消毒劑及防護等器材之採購。
- 5、諮詢聯繫窗口：總務主任，分機：2300。

(五)人事室：(任務分工如附件十二、附件十三)

- 1、規劃教職員工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及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因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手續。
- 2、排定各單位同仁代理名冊，以及單位同仁被列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病例時之因應作為。

3、諮詢聯繫窗口：人事主任，分機：2500。

(六)主計室：(任務分工如附件十二)

1、協助核銷本計畫相關經費。

2、諮詢聯繫窗口：主計主任，分機：2400。

(七)圖資資訊中心：(任務分工如附件八)

1、負責應變小組決議的資訊上網公告及執行圖書館之管理應變措施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訊息發布。

2、諮詢聯繫窗口：圖資心中主任，分機：2900。

(八)通識教育中心：(任務分工如附件四)

1. 負責通識中心課程代理、規劃及協調。

2. 諮詢聯繫窗口：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分機：5080。

(九)各科主任：(任務分工如附件四)

1、掌握學生出席狀況與身體狀況適時通報、研擬居家隔離學生課業輔導方案、建立各班學生聯絡網、停課時協助師生聯絡家長帶回等相關事宜。

2、諮詢聯繫窗口：

(1)園藝暨景觀科：科主任，分機：5000。

(2)資訊管理科：科主任，分機：5020。

(3)創意商品設計科：科主任，分機：5030。

(4)動力機械科：科主任，分機：5040。

(5)餐旅管理科：科主任，分機：5070。

(6)食品科技科：科主任，分機：5053。

(7)建築科：科主任，分機：2700。

(8)電機工程科：科主任，分機：5060。

(9)行銷與流通管理科：科主任，分機：5090。

(十)進修推廣部：(任務分工如附件四、附件七、附件十)

1、處理通報進修部師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制相關事宜。

2、諮詢聯繫窗口：進修部主任，分機：2610。

(十一)附設高職部：(任務分工如附件十四)

1、處理通報高職部師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制相關事宜。

2、諮詢聯繫窗口：附設高職部主任，分機：2906。

(十二)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任務分工如附件十四)

1、處理通報進修學校師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制相關事宜。

2、諮詢聯繫窗口：進修學校主任，分機：2762。

(十三)研究發展處：(任務分工如附件十一)

1、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因應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處理應變措施」。

2、彙整學生校外實習狀況，以利掌握與追蹤學生疫情相關事宜。

3、學生各項技能檢定之相關防疫工作及因應規劃執行。

4、諮詢聯繫窗口：研發處主任，分機：2702。

參、執行策略：

一、疫情防護宣導：

(一)以多元方式向教職員工生、家長加強宣導如何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衛教。(含利用簡訊、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師長、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二)每天監測體溫及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勤洗手、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

(三)均衡飲食、勿與他人共飲共食飲料和餐點、充足睡眠等。

(四)保持教室空間空氣流通與環境衛生。(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五)去公共場所、人群聚集與空氣不流通處。

(六)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七)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應立即就醫及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八)與個案有密切接觸史，應在家隔離，並自主健康管理。

(九)公告及更新政府疫情宣導與文宣資料。

二、疫情防護措施：

- (一)依教育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查檢表」落實防疫工作自我檢核。
- (二)提醒家長於學生出門前應量體溫並記錄之，以供學校參考。
- (三)備妥足夠耳(額)溫槍並主動全面為教職員工生量測體溫。
- (四)必要時在學生進校門前，由學校指定人員測量體溫。
- (五)學生上課期間若出現不適症狀，即時測量體溫，並區隔觀察及通知家長帶回就醫。
- (六)落實管制進出口增設量測站：凡進入校園及專科各大樓者(含教職員工生、訪客、廠商、送貨員等)，須於專科校門口、高職校門口、高職男生宿舍分站、專科宿舍分站、專科行政大樓分站、專科教學大樓、專科圖書館分站、餐旅大樓分站測量額溫，若溫度超過攝氏 37.5 度者，請勿進入校園及大樓。

(七)增設校園防護站：

1、校門防護站：(專科、高職)

- (1)請警衛人員協助測量體溫並配合教育部要求進入校園須戴口罩。
- (2)凡進入校園者(含教職員工生、訪客、廠商、送貨員等)，須於校門測量額溫(非校內教職員工生需在此監測後登錄)，若溫度超過攝氏 37.5 度者，請勿進入校園。

2、班級防護站：

- (1)請導師督導班上學生完成每日體溫登錄並配合衛教宣導事宜。
- (2)各班班長每日上午 9 時前必須完成班上同學之體溫測量及紀錄表。
- (3)各班耳(額)溫槍請妥善保管，如使用上有問題請告知健康中心。
- (4)若學生體溫超過攝氏 38 度，請立即通報健康中心，該生應立即至健康中心報到。
- (5)各班衛生股長每周以漂白水，消毒教室內門把、窗戶及課桌椅等手會觸碰的地方。開學日各班自行準備肥皂或洗手乳，加強建立勤洗手習慣。
- (6)如有近日到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地區，或曾接觸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或有感冒及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務必依規定向健康中心通報並做居家隔離。

3、教職員工防護站：

- (1)請教職員工做好健康自我管理，每日先在家量體溫，若體溫超過攝氏 38 度請向人事室請病假，再請人事室通報健康中心，就醫後請告知健康中心身體狀況。
 - (2)體溫監測除了健康中心總站外，增設專科校門口、高職校門口、高職男生宿舍分站、專科宿舍分站、專科行政大樓分站、專科教學大樓分站派專人協助登錄工作)，請全校教職員工每日上午 9:00 前必須至分站完成體溫測量及登錄，將由健康中心每日至分站回收紀錄表並陳鈞長核示後通報教育部。
 - (3)若教職員工感覺身體不適或體溫超過攝氏 38 度請務必戴上口罩後到健康中心。
 - (4)各處室、各科以漂白水消毒辦公場所，並自備肥皂或洗手乳。
 - (5)如有近日到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地區，或曾接觸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或有感冒及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務必依規定向健康中心通報並做居家隔離。
- (八)避免舉辦大型集會及團體活動，遇有必須辦理之情形，請務必安排於通風良好之環境，減少在密閉空間進行。
- (九)針對校園教職員生進行全面清查，於寒假期間如有以下旅遊史者應予造冊列管：
- 1、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則需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 2、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有湖北省（含武漢）旅遊史，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 3、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無湖北省(含武漢市)旅遊史的師生教職員，倘無相關症狀可以上班上課，但請避免不需要的外出，外出時應佩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
- (十)請高職員生社及專科學生餐廳對運送、販售校園食品人員、午餐便當人員，先自主量測體溫，若體溫超過攝氏 38 度，請勿進入校園。員生社、學生餐廳相關工作人員在校園內請全程戴上口罩，並定期做工作環境、用餐環境及餐具之清潔消毒。
- (十一)學校如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應請其立即就醫診治，及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後續並追蹤其診治狀況，如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或確診案例者，立即執行校園傳染病通報程序及實施班級消毒等相關防疫措施。

施。

(十二)若學校出現確診個案時：

- 1、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天。
- 2、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十三)學生校外實習應變措施：

- 1、實習輔導老師利用簡訊及通訊軟體發送防疫通知，告知校外實習學生疫情狀況及防護注意事項。
- 2、調查實習學生身心狀況，及有無入境或過境中、港、澳等疫情發生地的情況。
- 3、宣導實習學生嚴守落實勤洗手、戴口罩、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防疫措施，並依據實習機構之規定執行防疫措施。
- 4、實習學生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應立即就醫診治，請假暫時停止實習，並回報實習輔導老師。
- 5、實習學生與確診個案曾有接觸史，應進行居家隔離並自主健康管理。
- 6、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保持聯繫，掌握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疫情狀況。

三、行政策進作為：

- (一)成立校園疫情危機應變小組。(詳見附件一)
- (二)建立疫情調查名冊(含近期旅遊史)
- (三)訂定開學後防治及停課作業規定。
- (四)訂定停課後學生輔導及補課措施。
- (五)防疫資源之購買、分配與說明。
- (六)防疫資訊之蒐集、宣導與更新。
- (七)貫徹推動「疫情通報管理」、「學校防疫管控」及「班級防護網」道防護措施。
- (八)辦理校園防疫教育宣導。
- (九)建立校園師生健康諮詢站。(健康中心)。

(十)每日按時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事件主類別為「校園意外事件」;次類別為「疾病事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

(十一)有疑似或確診病例，即進行有關教室或校園環境消毒及衛生工作。

(十二)有確診病例或停課措施，立即通報。

(十三)要求家長應督導停課學生不應再參加人口密集性活動。

四、緊急停課與復課措施：

(一)依據教育部疫情停課標準與復課方式辦理相關事宜。

(二)持續關心個案身體狀況。

(三)建立妥適之聯繫通報管道，遇停課期間每日充分掌握學生狀況。

(四)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標準，患者須居家隔離 14 天(含例假日)後才能返校上課。

(五)當停課原因消失時，即恢復上課，並依程序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

(六)學生返校復課後由教務處統一規劃補課事宜。

五、疫情通報流程：

(一)採用流感應變處理作業並配合疾管署要求更新標準。

(二)有關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通報，請依規定辦理並聯絡本校相關處室。

1、班級導師負責通報健康中心。

2、護理師負責通報衛生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

3、軍訓室及生輔組負責「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4、人事室負責通報教育局人事單位。

肆、協調事項：

一、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訂定之疫情分級情況，校內各行政及教學單位應與防疫小組密切協調聯繫，掌握狀況，並配合實施各項因應管制作為。各級疫情之處理要則，如附件三。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疫情請假停課規定，如附件四，由教務處、進修部、附設高職部、進修學校及人事室依規定實施。

三、本校學生宿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疫情應變計畫，詳如附件五。

- 四、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疫情心理輔導注意事項，如附件六。
- 五、本校招生考試時，有關疑似症例學生之處理原則，如附件七。
- 六、為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傳播，落實管理讀者疫情，訂定圖書館防疫應變措施，如附件八。
- 七、總務處統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作業，消毒作業原則，如附件九。
- 八、各項應變措施、作業規定、程序等，由各單位依疫情發展適時修訂與發布（知會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軍訓室及人事室）。
- 九、學校應依需要召集相關處室舉行會議，協調疫情防治工作執行措施。
- 十、協調教務處及資圖中心於學校電子報及學校首頁公告相關資訊。
- 十一、請各單位瞭解單位內成員，若有感冒及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務請其戴上口罩以避免呼吸道疾病傳染。

伍、實施日期：

本計畫經防疫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但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除管制後，本計畫即停止適用。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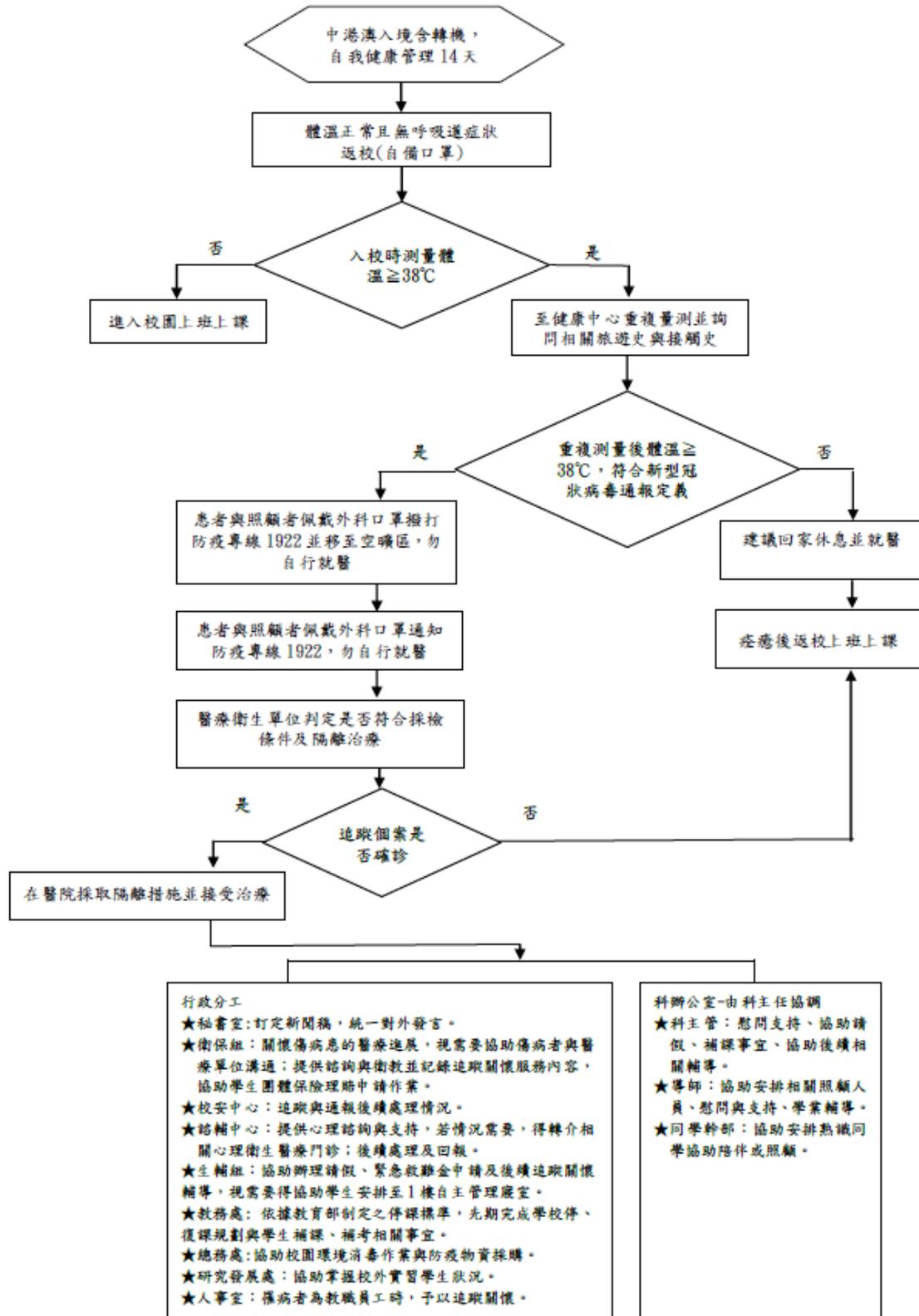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一覽表

職稱	單位	姓名	分機	職掌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王○○	2800	綜理全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事務。	
副召集人	副校長	張○○	2820	督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事務。	
發言人	秘書室主任	傅○○	2810	1. 協調督導執行校園中國武漢肺炎疫情全盤事宜。 2.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統籌相關事宜。 3. 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措施之新聞聯繫與發布。	任務分工如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組員	學務主任	洪○○	2200	1. 督導學校防疫宣導、疫情通報作業及醫護因應措施。 2. 監督管控學生出缺席狀況，以利掌握與追蹤相關停課、復(補)課事宜。 3. 隨時聯繫衛生單位掌握最新資訊，發現疑似病例立即稟報應變小組，以利配合各項因應防治措施。	任務分工如附件五、附件六、附件十六
組員	總務主任	江○○	2300	1. 各類應急物品採購、所需物資之支援，執行小組決議的人員管制措施。 2. 當本校所屬單位有疑似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 3. 統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作業。 4.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消毒劑及防護等器材之採購。	任務分工如附件九、附件十五
組員	教務主任	蔡○○	2100	1. 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流行疫情及配合教育部制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產業專科學生停課、復(補)課規劃。 2. 規劃相關招生考試之應變措施。	任務分工如附件四、附件七、附件十
組員	進修部部主任	陳○○	2610	1. 掌理進修部同學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事務。	任務分工如附

				2. 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流行疫情及配合教育部制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件四、附件七、附件十
組員	人事室主任	李○○	2500	1. 規劃本校員工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及學校教職員工因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校園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員請假及停課作業規定)。 2. 先行排訂各單位同仁代理名冊，以及單位同仁列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病例時之作為。	任務分工如附件十二、附件十三
組員	主計室主任	林○○	2400	協助核銷本計畫相關經費。	任務分工如附件十二
組員	圖資中心中心主任	侯○○	2900	執行應變小組決議上網公告；圖書館之管理應變工作。	任務分工如附件八
組員	通識中心中心主任	李○○	5080	協調通識課程代理、規劃。	任務分工如附件四
組員	附設高職部部主任	李○○	2906	負責高職部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及事後之輔導。	任務分工如附件十四
組員	園藝暨景觀科	吳○○	5000	負責該科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及事後之輔導。	任務分工如附件四
組員	資訊管理科	蔡○○	5020	負責該科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及事後之輔導。	任務分工如附件四
組員	創意商品設計科	徐○○	5030	負責該科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及事後之輔導。	任務分工如附件四
組員	動力機械科	林○○	5040	負責該科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及事後之輔導。	任務分工如附件四
組員	餐旅管理科	崔○○	5070	負責該科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及事後之輔導。	任務分工如附件四
組員	食品科技科	陳○○	5053	負責該科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及事後之輔導。	任務分工如附件四

組員	建築科	黃○○	2700	負責該科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及事後之輔導。	任務分工如附件四
組員	電機工程科	江○○	5060	負責該科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及事後之輔導。	任務分工如附件四
組員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歐○○	5090	負責該科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及事後之輔導。	任務分工如附件四
組員	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廖○○	2762	負責進修學校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症狀通報及事後之輔導。	任務分工如附件十四
組員	研究發展處主任	粘○○	2702	負責校外實習學生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症狀通報及事後之輔導。	任務分工如附件十一
組員	軍訓室代理主任	張○○	2620	負責指揮輔導教官對各科之協助支援事宜。	任務分工如附件十六
組員	諮商輔導組組長	陳○○	2270	協助掌握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症狀學生之心理輔導。	任務分工如附件六、附件十七
執行秘書	衛生保健組組長	蘇○○	22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資訊整理工作。 2. 督導學校防疫宣導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相關作業、疫情通報及醫護相關因應措施。 3. 密切與衛生單位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提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業資訊及媒體相關報導予本校相關單位參考。 4. 協助配合衛生單位，預先準備消毒劑及防護等器材，必要時協助實施消毒作業或護送就醫。 	任務分工如附件三、附件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通報處理流程圖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級疫情之處理要則

疫情分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五級	第六級
疫情分級標準		未出現任何確定病例	出現境外移入確定病例	出現境外移入病例所引起之第二波感染	社區及全國流行，但控制中	全國大流行，但失控
處理與通報	各級學校	1、成立應變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 2、籌畫、推展防疫相關教育宣導事項。 3、持續掌握疫情發展，與縣市衛生局建立資訊交換機制。 4、加強校內人員出、入境及自我管理相關訊息宣導，依規定填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留、遊學出(返)國行程通報單」。 5、加強宣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相關衛生教育(如洗手、咳嗽禮節)。 6、加強校內環境消毒(如門把消毒)。	1、成立應變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 2、籌畫、推展防疫相關教育宣導事項。 3、持續掌握疫情發展，與縣市衛生局建立資訊交換機制。 4、依「學校人員類流感症狀處理流程圖」之作業流程，實施疫情監控、應變處理與通報作業。	1、成立應變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 2、配合中央防疫規定，實施量體溫、隔離、停課、自主健康管理、消毒作為。 3、依「學校人員類流感症狀處理流程圖」之作業流程，實施疫情監控、應變處理與通報作業。 4、停課標準依指揮中心「因應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校停課標準」辦理，大專及高中職則需考量選修、必修、社團等曾與接觸者同班之該班為停課標準，接觸者應返家居家自我健康管理(不可留在宿舍)。 5、監控學校疫情並隨時與縣市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	1、成立應變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	
	共同措施					

作為	應變措施	<p>1、完成應變計畫並據以展開減災及整備作為。</p>	<p>1、啟動防疫機制，持續完善各項減災、整備、應變作為。</p> <p>2、持續強化防疫應變作為。</p> <p>3、掌握學校中醫療單位列為自主健康管理人員名單。</p>	<p>1、經與縣市衛生局確定學生或教職員出現發燒且類流感症狀時，以甲級事件上網至校安中心通報。</p> <p>2、如有停課情形，依甲級事件上網至校安中心通報。</p>	<p>1、無論校園有無疫情、是否停課，均須於每日上午12時前通報；新個案則隨時上網通報，並至校安中心填報疫情資料(含類流感症狀人數)及停課情形(含全校停課或部分班級停課及停課人數)。</p>	<p>1、依規定實施停課。</p> <p>2、先期完成復課、補課、補考等復原作為之準備。</p> <p>3、每日上午12時前，回報校安中心修正或確認校園疫情現況。</p> <p>4、掌握學校所有疫情相關病例及發展並隨時與縣市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p>
----	------	------------------------------	----------------------------------------------------------------------------------------	-------------------------------------------------------------------------------------	-------------------------------------------------------------------------------------------------	--------------------------------------------------------------------------------------------------------------------------------

附件四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假停課實施計畫

一、依據：

依「教育部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訂定本預備計畫。

二、目的：

- (一)藉防疫措施之實施，督促本校師生加強提防、避免感染，並訂定請假預備方案。
- (二)遇學生有大規模疑似感染病例時，本校將如何配合政府措施，進行不同規模之停課。

三、適用對象：

本校專科、進修部及高職部所屬各系科師生與教職員。

四、疫情定義：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染途徑與季節性流感類似，主要是透過飛沫傳染與接觸傳染，一般成人在症狀出現前 1 天到發病後 7 天均有傳染性，但對於病程較長之病患，亦不能排除其發病期間繼續散播病毒。另兒童病例的可傳染期通常較成人病例為長。人類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症狀與季節性流感類似，包括發燒、咳嗽、喉嚨痛、全身酸痛、頭痛、寒顫與疲勞，有些病例出現腹瀉、嘔吐症狀。

五、請假：

(一)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訂定之疫情分級，各分級請假之規定如下：

1、第一級：應配合各級衛生單位相關規定於必要時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2、第二、三級：

(1)學校人員應儘量避免前往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地區。

(2)學校配合國內外疫情狀況及各級衛生單位各項管制措施，有感冒症狀或發燒者，應實施自主健康管理並儘速就醫，如需請假，以事、病假或休假辦理；如經認定應強制隔離或檢疫者，應給予公假。但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3、第四級：

(1)學校人員應避免前往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地區或疫區，如因業務需要前往，需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2)學校應減少集會活動及召開非必要性集會，如有必要應儘量以

視訊或數位學習方式進行。

- (3)學校配合國內外疫情狀況及各級衛生單位各項管制措施，有感冒症狀或發燒者，應實施自主健康管理並儘速就醫，如需請假，以事、病假或休假辦理；如經認定應強制隔離或檢疫者，應給予公假。但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 (4)子女就讀學校停課時，教職員工如為照顧子女，得先請家庭照顧假，用畢時得參照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以「停止辦公登記」處理。

4、第五、六級：依政府頒佈法令規定辦理。

(二)教職員工請假規定：

依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定介入措施、方式，以及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配合疫情所為之滾動規範，辦理教職員工差勤管理事宜。

(三)學生請假規定：

- 1、因疫情所致之請假紀錄於辦理學生操行成績、全勤獎時，得予從寬考量。
- 2、接受與疫情相關各類實習課程之學生，其實習（訓練）課程之請假規定依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六、停課標準：

五專前三年級及高職部比照教育部三二五標準停課，其他各學制、各年級視實際情況，由權責單位評估後決定之。

七、復(補)課處理配套措施：

(一)教師個人居家隔離：其所授課程由所屬科（含通識教育中心）安排代課老師進行教學，或由教師於返校後二個月內或期末考後一週內完成補課。

(二)學生個人居家隔離：

- 1、運用網路學習平台輔導學生個人在家學習；由導師協調授課教師依教學進度將授課大綱、重點及教材上網，並告知學生平台網址及操作方法，鼓勵學生進行居家線上學習。授課教師應定期檢視學生線上學習資料。
- 2、無上網設備者，應由導師或指定之班級同學採電話口頭方式進行課程說明並告知作業要求，協助其在家學習。
- 3、學生請假缺課部份，俟返校後視其實際狀況，由授課教師安排補救教學。

(三)班級停課：

以班級導師時間、空堂時段及週六例假日進行補課為原則，必要時得彈性調整寒暑假假期。各科目補課時段，統一由班級導師與授課教師協調安排後，將補課計畫送教務處核可後實施。

(四)全校停課：

由於全校停課導致學期上課週數未達十八週時，將由學校统一安排補課，必要時得延後期中、期末考試日期，並彈性調整寒暑假假期。

八、考試：

- (一)學生個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素居家隔离期間如遇期中、期末考試(含畢業考)，經核准請假者，俟其復課返校後由課務組安排補考。
- (二)班級停課期間如遇期中、期末考試(含畢業考)，該班考試時間依實際補課情況，授權任課教師自行安排。
- (三)全校停課時，期中、期末考試(含畢業考)時間一併順延並由學校另行統一公告。

九、輔導措施：

- (一)課業輔導：由學校各系科視情況安排教師進行課業輔導。
- (二)心理輔導：由本校學生諮商中心負責安排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避免學生過度反應。
- (三)其他：如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素之特殊個案，由教務處與各處室系科會商後專案簽報處理。

十、遠距教學：

因應疫情發展，為確保師生健康，避免相互傳染的風險，於停課不停學期間，上課原則上採用「視訊(遠距)教學」之方式進行，但教師亦可視課程性質與情況採「實體教學」或「實體與視訊(遠距)教學」並行，或以調補課、繳交報告等方式彈性處理，並請把握下列原則：

- (一)上課時段，原則上教師必須在校進行教學。教師若採「視訊(遠距)教學」，學生可在宿舍或家裡進行課程學習。教師可採用「視訊(遠距)教學」；Googlemeet 或 Microsoft Teams 軟體及 LINE 等其他視訊軟體(可搭配本校「數位學習系統」)進行教學。無法在校上課教師，請向教務處敘明理由。
- (二)無法採線上教學之實驗、實作或體育課程等，在能夠維持社交距離原則下得採分梯次分組教學，或俟疫情趨緩恢復實體教學後以補課方式辦理。
- (三)老師亦可向教務處報備後，改調課、補課、繳交報告等其他彈性方式處理。

(四)上課期間，教師必須點名並掌握學生動態。

附件五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宿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計畫

一、目的：

為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傳播，配合教育部相關防治作業規定，輔導宿舍有效管理。

二、應變原則：

- (一)宿舍有一名疑似病例者：依規定通報外，該名學生應儘速送醫診療，宿舍加強清潔及消毒工作。
- (二)宿舍寢室有一名可能病例者：依規定通報外，該名學生實施住院隔離，同一間寢室住宿學生報請當地衛生局防疫管控實施隔離，非經衛生單位同意，禁止學生返家，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三)同一層有二間寢室(含以上)可能病例者：依規定通報外，患病學生實施住院隔離，同一層樓學生宿舍報請當地衛生局防疫管控實施隔離，非經衛生單位同意，禁止學生返家觀察，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其餘樓層學生由家長帶回或學校負責其住宿事宜。
- (四)有二層樓(含以上)須實施隔離時：依規定通報外，患病學生實施住院隔離，學生宿舍報請當地衛生局防疫管控實施隔離，非經衛生單位同意，禁止學生返家，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五)學校停課期間，住宿同學進出宿舍一律量體溫，以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感染。
- (六)宿舍發現疑似病例之處理：先請個案留置原宿舍，並告知將提供裝備供其使用。患者及協助送醫者一律帶上口罩。車輛：協調救護車護送。醫院：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護送人員：校安人員護送。

三、一般規定：

- (一)各宿舍加強環境整理及消毒工作，賃居在外學生請導師、系輔導教官及校安人員主動關懷與聯繫。
- (二)宿舍應持續加強相關防疫、宣導工作。分機：089-226389 轉 3001
- (三)校安中心聯絡電話：089-236874。
- (四)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聯絡電話：089-226389 轉 2245
- (五)教育部校安中心聯絡電話：02-33437855；02-33437856。

附件六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校心理輔導注意事項

- 一、由諮商中心召集各系科輔導老師成立校園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心理輔導小組，研商防治事宜，建立預防與處置機制。
- 二、設置求助窗口，並讓師生清楚知道學校求助窗口並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必要時，實施個案及團體輔導，提高學生情緒處理能力及面對事件壓力或恐慌心態的因應方法。
- 三、把握機會教育，對學生進行生命教育，探討生命的意義及價值，進而發展尊重他人、尊重生命、關懷生命及珍愛生命的生活態度。
- 四、透過討論、問題探究、角色扮演、價值澄清等教學方法進行道德教育，建立學生負責、守法、求實和愛人的態度。
- 五、強化導師功能，以掌握學生出缺狀況，藉由每日點名來了解學生缺席原因並做適當處理。
- 六、建立通報系統，以鼓勵班級幹部主動關注並通報同學之動態，尤其是異常學生。
- 七、對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病例者、或依衛生單位規定進行隔離者之班級其他學生進行團體輔導或個別輔導，並以通知單或學校網站主動向家長公佈最新疫情處理狀況。
- 八、對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病例或依衛生單位規定進行隔離之教職員工及學生，以電話、書信或E-mail 進行心理輔導，傳達全校師生的關懷，或提供其他相關心理支持。
- 九、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病例，或依衛生單位規定進行隔離之教職員工及學生重返學校，應營造「溫暖接納」氣氛，避免產生排斥狀況。
- 十、對於因流感請假或導致課業落後之學生返校後，應提供團體輔導或個別輔導。
- 十一、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病例或依衛生單位規定進行隔離之教職員工及學生重返學校上班或上課後，應留意其上班或上課情形。身體或精神有異常狀況者，應盡速通知防治小組，必要時應轉介醫療機構處理。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招生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措施

一、闈場內作業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闈場內應於入闈前進行各項消毒工作。
- (二)入闈前應確實調查入闈人員身體狀況，並瞭解是否有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症狀或接觸疑似患者，以確定闈場內作業安全。
- (三)闈場內若發現疑似患者，經闈長會同醫護人員進行確認有外送就醫必要後，即依闈內急病外送就醫程序由專人陪同外送特約醫院進行診療，避免闈外洩題，並請安衛中心依相關規定進行闈內消毒作業。
- (四)請考試主辦單位事前與醫院聯繫相關配套措施，以維護人員安全與考試公平性。
- (五)闈內飲食供應應注意相關清潔衛生管制，及提供增強免疫力之飲食供應。

二、試場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已經過衛生單位確定感染之個案或疑似個案，依據現行規定進行診療，故不允許其入場考試。
- (二)考試中監試人員若發現考生有疑似相關症狀行為，由考場提供該生口罩佩戴應試。考生自備口罩者，經指定監試人員詳細檢查後，准許該考生佩戴口罩應試。
- (三)請考試單位預備各分區備用試場及監試人員，如有疑似相關症狀考生或試務人員，經由考場主任會同醫事人員確認後，可移至備用考場應考，並由備用監試人員取代疑似相關症狀之試務人員。

三、補救措施：

若被衛生單位列為患者，為考量其他考生之考試權益，考試單位原則上將禁止該考生入場應試，以維公眾安全。對於該患者，將由教育部與考試單位、招生單位共同研議補救措施。

附件八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圖書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措施

一、依據：

教育部訂定「教育部因應流感大流行計畫」辦理。

二、目的：

配合本校相關防疫作業規定，落實管理讀者疫情，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傳播。

三、通報暨閉館標準：

(一)通報：

館內如發現讀者有疑似病例者，或讀者有與疑似病患接觸者，即通報校安中心。

(二)閉館停課標準：

依循本校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通報閉館。

四、對象：本校入館讀者。

五、發生疫情之應變原則：

(一)入館前一律量體溫，超過 38°C(含)不得入館，並立即通報校安中心。

(二)讀者自修室暫時關閉。

(三)所有入館之讀者，均請儘量戴口罩，以護己護人。在館內如發現有疑似病例症狀者，將請其立即離館，同時通報校安中心。

(四)校外人士一律暫停入館，如須本館資料，請委託所屬單位圖書館，向本館申請借書或複印。

(五)讀者因暫時隔離而逾期還書者，將不計其隔離期間之逾期罰款。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消毒作業原則

(參考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流感的主要傳染方式為在密閉空間內飛沫傳播或接觸傳染，故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及我國的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皆無規定相關消毒工作，雖然流感病毒在寒冷乾燥的環境中可能生存數小時，直接接觸病人分泌物的傳染方式亦可能發生，但只要保持避免觸摸眼口鼻的個人衛生習慣及維持環境的適當通風，應可預防流感病毒感染，如懷疑環境在數小時前曾遭流感個案之分泌物污染，且無法控制現住於該環境人群的衛生習慣，可參考下列建議進行消毒工作。

一、消毒時機：

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等級進入第三級，即「發生人傳人之新型流行性感感冒確定病例」之狀況，各學校館所若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病例，即應請教當地衛生單位依上述原則評估是否需進行環境消毒工作。

二、消毒範圍及對象：

消毒範圍為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病患之學校館所，發病期間經常接觸、活動之場所及空間（室內及其周圍之相關公共設施及場所）。消毒對象，以個案（包括其接觸者）之血液、分泌物、體液及可能受其污染之場所及物品等為主。

三、選用之消毒劑：

使用「70%酒精」及「含氯消毒劑」對病毒可達到去活性化的作用。環境表面清潔可以中性清潔劑清潔乾淨後，選用前述之70%酒精及含氯消毒劑進行消毒工作。

四、消毒人員及工作區分：

- (一)消毒人員應依消毒範圍作區分，學校館所內之消毒可指導教職員工生自行實施。
- (二)除個案所處學校館所室內空間外，樓梯間、電梯及其他經常出入之場所也應一併消毒。

五、消毒程序及方法：

(一)室內及室外環境表面：

- 1、將室內表面或地面上可見之垃圾清除乾淨。
- 2、個案經常碰觸之室內及室外環境表面（如桌面、門把、電燈開關及電梯、樓梯間等公共區域），以500 ppm (0.05%) 之漂白水溶液（以市售含氯約5%漂白水加水稀釋100倍）進行消毒。
- 3、個案使用過之浴室、廁所，以5,000 ppm (0.5%) 之漂白水溶液（以市售含氯約5%漂白水加水稀釋10倍）進行消毒。

4、平滑金屬表面、桌面及其他無法使用漂白水溶液消毒之表面，可以70%酒精進行消毒。

(二)個案之血液、分泌物及排泄物：

- 1、清潔明顯可見之血液、分泌物、體液及其他可能潛在之感染物品。
- 2、集中於容器之嘔吐物、排泄物，以10,000 ppm (1%) 之漂白水溶液（以市售含氯約5%漂白水加水稀釋5 倍）充分混合，放置30 分鐘以上，倒入沖水式馬桶排掉。
- 3、清潔濺落之血液、嘔吐物、分泌物時，應穿戴手套，並用拋棄式紙巾或抹布吸收主要濺落物，然後用500 ppm (0.05%) 之漂白水溶液消毒淨化光滑之表面。如濺落物含有大量之血液、嘔吐物、排泄物時，可於清潔前使用5,000 ppm (0.5%) 之漂白水溶液作為初步之消毒使用。

(三)個案用過之食具：

以清潔劑及清水清潔後，放入水中煮沸5 分鐘以上，或以200 ppm (0.02%) 漂白水溶液浸泡30 分鐘以上，然後用清水沖洗乾淨。

(四)個案之衣服及被褥：

- 1、個案使用過之衣服及被褥，應先以清潔劑及清水清潔後，耐熱物品可放入水中煮沸5 分鐘以上，或以200 ppm (0.02%) 漂白水浸泡30 分鐘以上，然後用清水沖洗乾淨。
- 2、無用之衣物及被褥，或衣服及被褥沾有明顯可見之血液、分泌物及排泄物時，應另以垃圾袋包裝後丟棄。

六、消毒劑之配製：

配製及稀釋漂白水時，應考慮所使用漂白水之有效氯濃度及需要水量。

漂白水（次氯酸鈉）溶液之配製，可以下式計算： $Q = (V \times D) / (10 \times A)$

Q：漂白水溶液之需要量（毫升） V：欲配製之溶液體積（公升）

D：欲配製溶液之有效氯濃度（ppm） A：所使用未稀釋漂白水溶液之濃度（%）

稀釋溶液參考換算表

稀釋溶液總量	配製之溶液濃度			
	200ppm	500ppm	1000ppm	5000ppm
10 公升	40 mL	100 mL	200 mL	1000 mL
30 公升	120 mL	300 mL	600 mL	3000 mL
50 公升	200 mL	500 mL	1000 mL	5000 mL
100 公升	400 mL	1000 mL	2000 mL	10000 mL

註：本表次氯酸鈉溶液之有效氯濃度以5%計算。

例:以有效氯濃度 5%之次氯酸鈉溶液，配製 10 公升 200 ppm 之漂白水溶液。
 $Q=[V(10\text{ L}) \times D(200\text{ ppm})] / [10 \times A(5)]$
=40 (mL) 即需要漂白水溶液 40mL

七、注意事項：

- (一)進行消毒工作時應保持空氣流通。
- (二)應於現場調製稀釋漂白水溶液，工作時應戴口罩及手套，儘量避免接觸漂白水；攪拌時，應使用棍棒勿用手。
- (三)漂白水避免與酸性溶液混合，以免產生氯氣等毒性氣體。
- (四)漂白水會腐蝕金屬器具表面，使用時應特別注意。
- (五)應避免將酒精作為室內外環境噴霧消毒使用。
- (六)清洗物品時，應將物品置於水面下清洗，避免將物品直接於水面上沖洗。
- (七)使用拖把時，避免直接用手扭乾拖把，以避免產生水霧微粒或氣懸膠(aerosol)。
- (八)在執行消毒區域內及工作時，避免直接觸摸眼睛、口及鼻等部位並嚴禁取下相關防護設備。
- (九)高濃度漂白水直接接觸皮膚會有刺痛之感覺，若不小心濺到眼睛應馬上用清水沖洗，並立即送醫院作適當之處理。

附件十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依大學法第28條及專科學校法第38條之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本部備查，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事件，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渡過困難。為讓已在臺就學之本國學生或陸生安心就學，避免屆時因無法如期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請各大專校院參考下表，視後續疫情發展考量個案特殊性，妥適安排學生之開學選課、註冊繳費、修課方式、成績考核、請假休復學、輔導協助等事宜，提供彈性修業機制，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以即時因應提供協助。

一、開學選課：學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二、註冊繳費：

(一)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二)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三、修課方式：學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四、考試成績：學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五、學生請假：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六、休退學及復學：

(一)休學申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 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二)學雜費退回：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三)放寬退學規定：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四)復學後輔導：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五)延長修業期限：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

限。

七、畢業資格畢業資格：

- (一)畢業應修科目學分：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之學習內涵及學習學習時數。
- (二)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學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學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八、資格權利保留資格權利保留：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九、學校相關輔導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協助機制：

- (一)啟動關懷輔導機制：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 (二)個案追蹤機制：個案追蹤機制：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學校得自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學校得自行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行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如校安中心或教務處如校安中心或教務處)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 (三)維護學生隱維護學生隱私：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因應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處理應變措施

-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於實習機構進行實習時，為維護師生以及實習機構人員之健康，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1 月 30 日「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因應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處理應變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 二、實習開始前，科實習輔導老師應宣導本注意事項、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健康自主管理方式，並確認實習學生之健康狀況，主動發現實習學生是否出現相關症狀，並依需要立即協助就醫及回報科上與研究發展處。
- 三、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嚴守落實勤洗手、戴口罩、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防疫措施，且依據實習機構之規定，由實習機構輔導老師督導執行防疫措施。
- 四、實習機構若出現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時，建議該梯次實習學生暫時停止實習，實習學生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遵從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個案接觸者居家隔離自主管理規範。
- 五、實習學生出現發燒（含突然發燒、不明原因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並具有肌肉痠痛、頭痛、腹瀉、噁心、嘔吐或極度厭倦感症狀等上呼吸道感染或類流感症狀，應立即停止實習，儘速就醫接受診治。如可返家休息則應避免外出，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才能繼續實習。
- 六、實習學生應重視紀律，遵從實習機構輔導老師之教誨，工作按照實習機構標準作業程序，以免發生危險。
- 七、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自我約束，儘量避免進出公眾場所，特別是人群聚集或空氣不流通之處。
- 八、若有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停止實習者，由科上另行規劃安排實習相關事宜。必要時可安排實習學生返校進行實習補救教學活動。
- 九、科實習輔導教師應與研究發展處密切聯繫，應掌握實習機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現況，便於即時處理及回報。
- 十、若學生因過於恐慌不安，不能繼續進行實習時，若經心理輔導仍無法實習者，得由家長提出事假申請，惟不得超過該實習合約時數 1/4，之後仍須依實習請假規定補足實習時數。
- 十一、科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如有「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須立即向學務處衛保組、校安中心及研究發展處通報。

十二、本措施經防疫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但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除管制後，本措施即停止適用。

本校核派執行 COVID-19 相關防疫工作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適用範圍 (對象) 及經費支出案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90023681 號函略以，各機關(構)學校核派執行 COVID-19 相關防疫工作人員，經行政院同意於防疫期間由服務機關學校為其投保額外保險；所需經費由年度相關經費支應。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從事相關防疫工作者如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行政院同意於防疫期間由服務機關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其辦理額外保險；另依同辦法第 12 條規定，教育人員得比照辦理。復查前揭行政院 109 年 2 月 14 日函以，保險額度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 千萬元，又保險內容由各機關自行規劃辦理，並依規定抵充依本辦法、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與慰問金同性質之各項給付。至旨揭人員是否有「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情形，考量各機關學校緊急投保之需求，又保險內容係自行規劃辦理，且有確實查明評估個案實際接觸情形之責，爰得自行審認加保後，於 10 個工作日內依所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工作人員額外投保報核表」報部核備。

二、另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4 條規定：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

性 質	態 樣	發給金額	備 考	
受傷 慰問金	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	10 萬元	如係因冒險犯難所致者，加百分之三十發給	
	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	8 萬元		
	傷勢嚴重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者	4 萬元		
	連續住院 21 日以上，未滿 30 日者	3 萬元		
	連續住院 14 日以上，未滿 21 日者	2 萬元		
	連續住院未滿 14 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 7 次以上者	1 萬元		
失能 慰問金	全失能者	120 萬元		
	半失能者	60 萬元		
	部分失能者	30 萬元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	全失能者	230 萬元	
		半失能者	120 萬元	
		部分失能者	60 萬元	
	因冒險犯難所致	全失能者	300 萬元	
		半失能者	150 萬元	
		部分失能者	80 萬元	
死亡 慰問金	死亡者	120 萬元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	230 萬元		
	因冒險犯難所致死亡者	300 萬元		

三、討論事項如下：

(一)初查本校核派執行 COVID-19 第一線實際防疫工作人員有下列人員：

1、護理師周○○、聘用護理師陳○○（職務代理人，預估至 110 年 4 月 10 日）及部分工時護理師蘇○○（僱用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3 人。

2、實際從事量測體溫人員。

3、另委託民間辦理之事項，如有實際從事防疫人員，宜由業管單位與委託廠商依合約規定審酌是否比照本校防疫人員投保模式另循行政程序陳核，併此敘明。

(二)經訪查初步以保險範圍以意外險+附加壽險+住院醫療方式，並視其保險額度在最高限額新臺幣 1 千萬元範圍內辦理，建議由學務處審視各類保險態樣及實際需求，依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執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

壹、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2 月 27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7684 號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請確實規劃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並視疫情變化及實際需要啟動執行」。

貳、目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可能擴散，為確保行政人力維持正常業務運作及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求。

參、啟動時機：視疫情變化及實際需要啟動執行。

肆、具體措施：

一、成立應變小組

(一)「應變小組」及「任務分工」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疾病事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制應變計畫」辦理，不另組成。

(二)製作小組成員緊急連絡電話表，並建置即時通訊 (Line) 群組。

二、人力運用(人數不低於現有員額 2/3)

(一)為確保業務正常推動，其所需基本核心能力，依單位、核心業務或配合防疫業務、人數、進補方式及順位，排定職務代理名冊。

(二)排定必要及備援人力表，其備援人力遞補順序：

1、先就現有員額總數調配運用，或協調其他單位支援；支援人員應以具有被支援業務之經歷或專長者為優先。

2、協調鄰近機關學校支援，以專任人事或主計人員為限。

3、運用志工及退休人員。

4、短期僱用臨時人力，疫情結束或任務結束即予解僱，並於僱用契約中載明。

(三)視需要安排特殊專業性人力輪班替補機制，如諮商心理師、護理師、專業技術人員等。

(四)盤點核心及可暫緩辦理業務。

(五)各單位人員應與單位主管保持聯繫，遇有緊急業務，由一級主管直接請示校長逕行處理。

三、分區異地辦公

(一)辦公場所選定：

- 1、辦公場所之選定以「誠樸校區」及「精勤校區」可運用或閒置之空間，並以建物安全、進出方便及空氣流通之處所為原則；如為校區以外之辦公場所，應簽奉校長許可。
- 2、各單位得視辦公空間情形，以二至三個不同單位合併辦公。
- 3、替代或分區辦公場所經確認後，未經校長許可不得任意變更所。

(二)內部設施確認：

- 1、分區辦公場所內硬體設施(如辦公桌椅、電話、燈光、影印機、建物、電源等)，應事先會同總務處營繕組檢查確認其可用性及安全性無虞。
- 2、分區異地辦公場所必要資訊設備(如網路、電腦等)，應事先會同圖書資訊中心資訊人員檢查確認及評估資通安全，並依規定建立資訊安全管理防護機制。

(三)人員分區辦公：

- 1、校長辦公處所以「誠樸校區」為原則，必要時，得變更至「精勤校區」；副校長辦公處所以「精勤校區」為原則。
- 2、分區異地辦公之人力，由各一級單位依核心業務及維持運作之基本人力需求，自行調配。各單位分區辦公人員名冊應送人事室備查。

(四)其他配合事項：

- 1、各分組人員非必要禁止面對面接觸，並不得赴對方辦公室，改以電話、網路或其他視訊設備聯繫業務。如業務上確有需要，應配戴口罩後始可當面接觸。
- 2、各單位人員應與單位主管保持聯繫，遇有緊急業務，由一級主管直接請示校長逕行處理。

四、資料備份作業

(一)分類案件確認：

公文或行政業務內容涉及個資或重要機密者，以加密方式經由公務信箱郵件傳遞，避免將資料透過 LINE 方式傳遞，降低資料洩露之風險。

(二)確認備份資料存放點：

建立雲端硬碟(以加密方式處理)或採外加硬碟，由各處室一級單位主管統一管理，避免資料外洩。

五、必要時，得實施「部分居家辦公」(人數不高於現有員額 1/3)，並依下列措施辦理：

(一)適用對象：

- 1、員工自宅資訊相關設備齊備，且須配合實施自主健康管理等防疫管理措施、通勤地點較遠或經發布停課，家有高中國中以下子女需照顧者。
- 2、員工自宅資訊相關設備齊備，且業務內容性質以例行業務、行政文書、培訓教育、資訊服務等較不需對外提供公共服務，或業務機敏性不高之人員為主，但以下人員則不適用：
 - (1)對外提供公共服務之業務人員。
 - (2)提供技術維修服務人員。
 - (3)業務機敏性較高人員。
 - (4)提供機關同仁執行日常業務必要服務之人員。
 - (5)一級主管以上及負責校長辦公室業務聯繫之人員。
 - (6)必須在現場執行疫情防治、災害防救或醫療救護相關工作者。
 - (7)經本校認定勤務特性或業務性質不適合者。

前開不適用居家辦公之人員，得以分區辦公或輪休方式辦理，惟輪休時間一次以五天為限。

(二)實施方式：

- 1、書面申請：由同仁依實際需要提出申請，並由一級單位主管就下列各項先予審酌評估後，提供建議意見供校長裁示：
 - (1)負責業務性質是否有不適用居家辦公之情形？
 - (2)員工平日工作考核情形是否良好？是否具有自律、獨立作業、資訊操作能力、時間管理等相關個人特質？
 - (3)員工家中自有資訊軟、硬體設備是否滿足網路及資訊安全要求？
 - (4)員工居家是否有適宜之不受打擾之辦公空間？
- 2、人數限制：同單位居家辦公人員最多以整體人力 1/3 為原則。
- 3、居家辦公期間限制：配合單位人力調度情形（含輪休），每次以不逾五天為原則。
- 4、居家辦公書面協議約定：同仁奉准居家辦公後，應與本校書面約定辦公期間協議事項，包含：
 - (1)居家辦公期間及核心上班時間。

- (2)家中辦公位置。
- (3)家中辦公使用之資訊設備。
- (4)業務執行方式及目標。
- (5)每日通訊聯繫方式。
- (6)終止居家辦公之要件。
- (7)公務資料機密安全。
- (8)業務當責。
- (9)因公務需要可能衍生之經費分攤或核銷。
- (10)其他因單位業務運作需要之約定事項。

5、居家辦公人員應配合事項：

- (1)事先配合測試家中軟硬體設備連線運作情況。
- (2)事先與主管商議約定業務運作目標及日常聯繫時間與業務處理情形回報頻率。
- (3)每日填寫作工作日誌，並於下班前傳送直屬主管。
- (4)每日於核心辦公時間內，保持與單位即時連繫通訊管道（如家用電話、手機或即時通訊軟體 LINE、Facebook、Messenger 等）暢通，俾利單位掌握工作進度。必要時，可徵得一級單位主管同意將辦公室桌機電話轉接至個人手機。
- (5)妥善保管公務資料機密，並確報資通訊安全。
- (6)非經一級單位主管允許，不得擅自外出，離開約定之辦公場所，或任意變更約定之辦公地點。
- (7)核心上班時間應在約定地點上班。如因業務處理需要，必須調整核心上班時間者，應事先經一級單位主管同意。
- (8)應明確區隔工作及私人界線，並建立規律作息時間。

6、終止居家辦公：居家辦公人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由一級單位主管審酌並簽陳校長核定人員終止居家辦公，回復本校辦公：

- (1)疫情情勢變更，或業務轉移其他同仁處理而無居家辦公之必要者。
- (2)員工為感染通報案例需隔離治療者。
- (3)未遵守資通訊安全之要求，致公務機密洩漏者。
- (4)居家辦公期間，未如期於約定核心上班時間報到者。

- (5)無特殊原因，未能依限完成工作者。
- (6)未經一級單位主管同意，擅自離開辦公地點或自行任意變更原約定之辦公地點者。
- (7)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情形者。

7、考核督導：

- (1)各單位居家辦公人員應由直屬主管負責日常督導，並應與居家辦公人員保持連繫，並確保其在家辦公，考核標準應與機關辦公同仁相同。
- (2)居家辦公人員業務執行成果，應詳實記載於工作日誌，必要時以畫面截取等方式併同提供佐證。直屬主管應覈實檢驗同仁工作日誌所載明之工作進度是否符合約定或要求後，陳報單位主管。

8、其他：

- (1)申請案經校長核准後，由資訊組（人員）提供居家辦公連線所需軟體及操作 SOP，再由同仁自行設定安裝進行連線。
- (2)居家辦公同仁實際執行職務時間比照本校正常上班時間；除有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受此限。
- (3)居家辦公人員以不加班為原則，如有加班之必要者，應事先經一級單位主管指派，並由單位送人事室辦理登錄。
- (4)居家辦公期間，如需使用辦公文具用品，得提出申請並註明居家辦公使用。
- (5)居家辦公人員因公務處理發生之必要費用（不含水電費等家用支出），由各單位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6)各單位可規劃建置可提供文件共享、即時訊息溝通、視訊會議、工作進度追蹤等功能之協同合作平台，以維持業務溝通及運作。

六、疫情擴大且已達緊急時，經徵得當事人同意，得實施「輪休」方式(人數不高於現有員額 1/3)，並依下列措施辦理：

(一)排訂員工輪休表：

參考各單位備援人力調配表之備援人力規劃情形，依人員年度可休假日數情形，採分梯輪休方式辦理，並送人事室備查。

(二)輪休原則：

1、期間：每梯輪休日數最多五天，或由單位主管因應業務情況另行指定。

2、各單位輪休人數：每梯以不超過上開備援人力調配分配為原則。
如單位輪休人數需逾整體人力二分之一以上之情形者，應簽陳機關首長核定。

3、其他：

(1)輪休期間，各單位應落實職務代理。

(2)人員輪休期間應避免出入公眾場所，以確保休假人員之健康安全。

(3)輪休人員應與單位保持通訊聯繫管道之暢通，以利緊急業務之處理。必要時，可徵得單位主管同意將辦公室桌機電話轉接至個人手機。

(4)單位人員年度休假如有不足情形，得運用加班補休時數辦理。

(5)輪休人員於輪休期間如經一級單位主管指定辦理緊急業務，得以加班處理。

(6)如單位人力有限，輪休人員應以核心業務人員為優先。

伍、本措施相關表格由人事室視需要定之。

陸、本措施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勻支，不足部分循相關預算程序辦理。

柒、辦理本業務著有績效之人員，得優予獎勵或列入年終考績之重要參據。

捌、本措施視疫情狀況，奉校長指示辦理，修正時亦同。但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除管制後，本措施即停止適用。(經 109 年 3 月 11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附件十四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補充要點

壹、依據：

- 一、109 年 1 月 29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事項辦理。
- 二、109 年 1 月 30 日教育部通報事項辦理。
- 三、依據教育部 109 年 02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4078 號函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四、依據 109 年 02 月 19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示「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辦理。
- 五、教育部 109 年 03 月 05 日臺教授國字 1090023300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建立校園緊急因應機制**：為防止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隨時可能發生停課狀況，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做好全面準備，以配合隨時可能發生停課之需求。
- 二、**兼顧師生健康與學習**：規畫明確的復課後補課措施，避免師生因為停課而造成慌亂與學習中斷。

參、老師及學生停課、復課標準：

一、停課標準：

(一)已發現確診病例(臨時發生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 1、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意即：某班級若發現疑似感染者且至鄰近醫院檢查為陽性，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判斷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不可來校上課上班，須通報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每日主動追蹤健康情形)

- 2、1 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3、1 鄉鎮市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二)發現疑似感染者：

建議師生有疑似感染者，先請病假在家自主隔離 14 天(含例假日)，並依程序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之後如無症狀可來上班、上學但須全程戴口罩，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二、復課標準：隔離日期結束，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確認無出現症狀即可返校上課上班。

三、停課期間規範：停課期間疑似感染者或確診者，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

肆、實施方式：

一、補課措施：

(一)學生個別停課時：(以下方式，由任課教師擇一或一種以上交互進行)

- 1、個別學生因發燒居家休養期間，請導師每日電話主動關懷。指派班上專責同學協助聯繫，將當日課程進度、作業等告知在家休養同學，並適當提供學習單、講義、筆記等資料(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傳真、郵寄等方式)，協助學生在家自行學習。
- 2、停課期間由任課老師提供數位教材檔案、課程預習進度表、書面資料等，上傳平台如播客、zoom、google classroom等，供學生在家自主學習。
- 3、個別停課之學生復課之後，教師加強差異化教學，讓學生配合停課時間在家自學跟上進度，若學生還是跟不上進度，請任課教師利用早自修、午休、第八節或其它課餘時間，進行個別補救教學以協助學生跟上學習進度。

(二)全班停課時：學生返校復課後由教學組統一規劃利用課餘時間補課或由教師視學生需要提供線上課程供學生自主學習。

(三)全校停課時：同班級停課之補課原則辦理，並於復課後說明補授課程之具體安排。

(四)全國停課時：由教育部主導辦理疫情控制及學生學習相關措施，本校配合利用學校網路公告、傳遞相關補課資訊。

二、補考措施：停課期間，如遇平時考、段考之補考事宜

(一)學生個別補考：

1、平時考：學生在家學習期間，平時評量部份，改採以口頭報告、電話詢問、E-mail或報告、習作等方式評量之。

2、段考部分：

- (1)若因罹患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該班師生確診人數超過 2 人(含 2 人)，全校停課停班時，於復課後由教學組請該年段各科命題老師再行命題，擇期安排測驗時間、科目與測驗地點，

進行補考。成績登錄與統計則展延至所有補考學生完成補考後，再統一公佈成績與印製各班成績單。

- (2)若因罹患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師生居家隔離人數在 1 人以下（含 1 人），該班停班，則於師生康復後以班別由教學組請該年段各科命題老師再行命題，且安排全班補考，補考成績以實得成績登記，成績登錄與統計亦展延至所有補考班級完成補考後，再統一公佈成績與印製各班成績單。

(二)班級補考：

- 1、統一由教學組擇期於復課後進行補考。由該科任課教師再行出題，監考老師由該節補課教師任之。
- 2、各科教師俟補考班級完成補考後，由出題老師閱卷評分並將成績交教學組登錄。

- (三)全校補考：段考前如因疫情防治需要全校停課時，由校長召開臨時行政會報討論決定延期或取消。（原則上將統一延後考試日期，俟全校疫情穩定後，再由教學組公告實施）

三、成績核算

-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在家自主學習表現酌量評分。
- (二)段考成績：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 (三)學期成績：若個人受疫情影響，有部分段考考試未參加，則以有參與的段考考試成績、期末段考成績和日常考查成績，由該學生任課教師自行調配佔分比例。

伍、師資部分：若原任課老師因感特殊傳染性肺炎須在家休養或居家隔離，無法正常授課。由教學組安排同科老師（以同年段且課較少者先行排代）進行相關代課事宜。

陸、配套措施：

一、依據 109 年 01 月 30 日教育部通報備註：

- (一)中港澳入境的公立學校教師無症狀但有「湖北省」旅遊史，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實施 14 日健康關懷(居家檢疫)期間，核給公假。
- (二)其他中港澳入境的公立學校教師無症狀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發給「居家隔離通知書」者，需依規定在家休息 14 日實施自我健康觀察期間，得以病假登記，並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並不列入年度成績考核。

二、補課期間由教學組規劃(教學、學務、總務…等等)行政人員配合上班，如有課程實施特殊需要時，相關行政人員亦需配合上班。

三、建議各班建置班級網誌：內容包括各科教學進度與內容、親師生聯絡管道等。各科任課教師亦可將課程講義製作成數位學習教材上網，置於班級連絡網或雲端教師教學平台，以便在家休養同學進行線上學習。

四、建議教師建立教學檔案，並上傳至本校雲端教師教學平台系統，同時鼓勵學生進行線上學習。

五、其他有關防疫通報相關問題，請洽學務處校安中心(089-236874)及健康中心(089-226389#2245)。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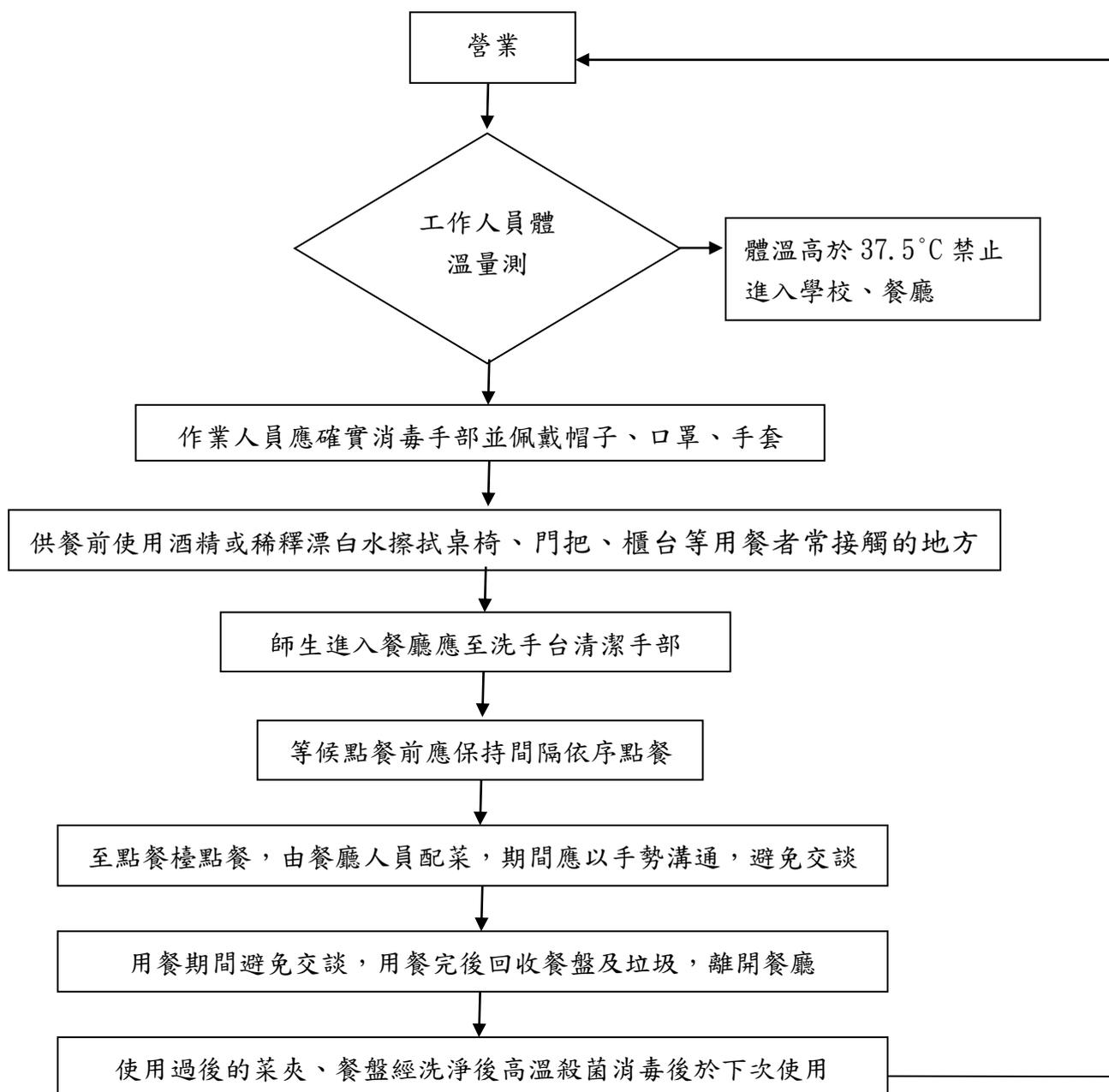
柒、本要點經防疫小組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五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校餐廳防疫應變措施

- 一、餐廳所有工作人員如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列為具感染風險追蹤管理機制對象者，應自行採取隔離防疫措施，業者應提供名單給學校以利後續追蹤。
- 二、餐廳所有工作人員近期如有感冒、發燒、乾咳、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請勿安排該名工作人員上班，以防二次的感染，並請該員工先自行就醫，必要時進行居家隔離。
- 三、餐廳所有工作人員於上班前皆要進行體溫量測，並紀錄供學校抽查，體溫正常者方能進入餐廳工作。
- 四、餐廳區所有工作人員一律全面配戴帽子、口罩及手套，並應勤洗手或用酒精消毒手部。
- 五、餐廳於營業期間每日供餐前、後使用酒精或稀釋漂白水擦拭消毒桌椅、門把、櫃台等用餐者常接觸的地方，並做成紀錄供學校抽查。
- 六、餐廳出入口準備洗手乳、洗手設施或酒精等供餐廳用餐師生使用。
- 七、營業期間餐廳門窗保持開啟，以維持餐廳內部新鮮空氣流通。
- 八、餐廳出入口將張貼相關防疫及勸導公告配合事項：
 - (一)請進出餐廳師生務必配戴口罩，並消毒手部。
 - (二)餐廳於每次供餐前、後使用酒精或稀釋漂白水擦拭桌面。
 - (三)疫情期間鼓勵師生自帶環保餐具使用。
 - (四)疫情期間避免交談，用餐完後盡快離開餐廳，並於餐桌面上貼公告。
- 九、自助餐請專人消毒手部後，由專人配菜，勿由用餐師生自行夾菜。餐廳使用過的菜夾、餐具，餐廳廠商需經過洗淨及高溫殺菌消毒後才能於下一餐使用
- 十、自助餐前放置立牌，勸導請教職員生配戴口罩，勿交談，避免飛沫傳染。並將餐廳作業及用餐流程(附件十五之一)張貼餐廳門口供作業及用餐人員遵循。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校餐廳作業及用餐流程



附件十六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外教學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如決定仍規劃辦理校外教學等活動(包括畢業旅行、公民訓練活動、校外教學或營區參訪等)者，為維護學校師生健康，建議採行以下措施：

一、出發前：

- (一)成立應變小組，商定相關學生活動期間送醫及退費機制(依交通部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交路(一)字第 10582003605 號公告修正「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辦理退費事宜)。
- (二)班級達停課標準停課期間，該班不得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實施相關隔離措施。
- (三)行前發放校外教學相關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 (四)要求交通工具、住宿旅館、活動地點或場館事先做好環境消毒及採行相關防疫措施。
- (五)參加人員(包括司機、領隊、導遊等相關人員)應做健康篩檢措施(包括量體溫)，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不應參加。
- (六)為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及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應立即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通知學校相關主管後，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
- (七)應事先瞭解行程中各地衛生單位或醫療機構相關位置及聯絡電話。
- (八)建置學生家長及學校人員緊急聯絡電話資訊。
- (九)交通工具上應備有防疫物資，例如含酒精乾洗手液、體溫計(額溫槍)、口罩等。

二、活動中：

- (一)避免接觸活體動物及動物屍體；避免食用生肉及生蛋。
- (二)為維護學生健康，於旅遊當中車輛及寢室安排，以車代班，同車同寢室、不跨車及不換車為原則。
- (三)活動期間每日請參加人員(包括司機、領隊、導遊等相關人員)應量體溫，每次上車前所有人員作手部消毒。
- (四)為提醒參加者注意防疫措施，得於明顯處張貼宣導海報，並於出發前再次宣導。
- (五)如有參加人員(包括司機、領隊、導遊等相關人員)於活動期間出現發燒、呼吸急促及任何身體不適等症狀，須請其戴上口罩，同時通知家長及就

近就醫。

(六)活動期間，請避免安排人潮擁擠、長時間、近距離之活動，並於空氣流通之空間舉行。倘有近距離、密閉空間、長時間接觸人群時，可考慮配戴口罩。

(七)交通工具應保持空氣流通及車內環境整潔(包括每日消毒)。

(九)所有參加人員(包括司機、領隊、導遊等相關人員)皆應注意勤洗手、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衛生措施。

三、活動後：

(一)所有參加人員(包括司機、領隊、導遊等相關人員)應持續關注自身身體狀況，如有出現發燒、呼吸急促及任何身體不適等症狀，應立即通知學校相關人員，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進行後續處理。

(二)召開檢討會，作為爾後修正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活動實施之參考。

四、本注意事項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規範措施。

【東專心靈防疫站起來】

您安心、我放心！

如果您最近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出現以下反應或情緒感受，都是自然現象…

1. 因媒體過度報導影響，出現替代性疫情**恐慌**或**焦慮**反應
2. 因開學延後、行程打亂，有**失控**與**莫名煩躁**的感受
3. 因自主健康管理或隔離有**不安**、**擔憂**或**生氣**等感受
4. 因**擔心**親友或感染，出現**吃不好**、**睡不好**或**身體不舒服**的狀態

不過，這也表示，我們的身心受疫情影響，出現情緒壓力反應；為了守護個人心理健康，增強心靈免疫力，我們提供以下建議：

1. 對臺灣政府防疫與醫護人員保持信心，**相信臺灣的醫療能力足以守護臺灣人民**
2. 重新調整或規劃行程並保留彈性調整空間，告訴自己，可以**趁機增加因應危機的彈性和心理抗壓能力**
3. 善用自主健康管理與隔離的時間，在家自主運動、看書或影片，並透過不同管道**感謝每位曾經幫助或協助自己的人**，用愛與關懷增加心靈免疫力
4. **善用正確自我保護方式**，維持規律作息、充足睡眠，加上適量運動，都能夠舒緩與轉換壓力情緒

願大家平安，也感謝辛苦的防疫人員！



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

防疫諮詢電話(089)236-874，心理諮詢電郵 guidance@ntc.edu.tw